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張光武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7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39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497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3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

0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
03 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8
04 號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
06 人給付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
07 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，
08 合計為612,2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
09 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2,212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
10 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
11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
12 年6個月，此亦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
13 間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
14 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
15 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
16 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137,748元【計算式：612,212元×5%×
17 (4+6/12) =137,7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首揭說
18 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
19 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137,000元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廖庭瑜

28

附表		
編號	債權類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	別	
1	本 金	350,000元
2	利息	依本金350,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自110年1月28日算至聲請強制執行日115年1月26日前1日即115年1月25日止，合計為262,212元 【計算式：350,000元×15%×(4+363/365) = 262,2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	合 計	612,212元